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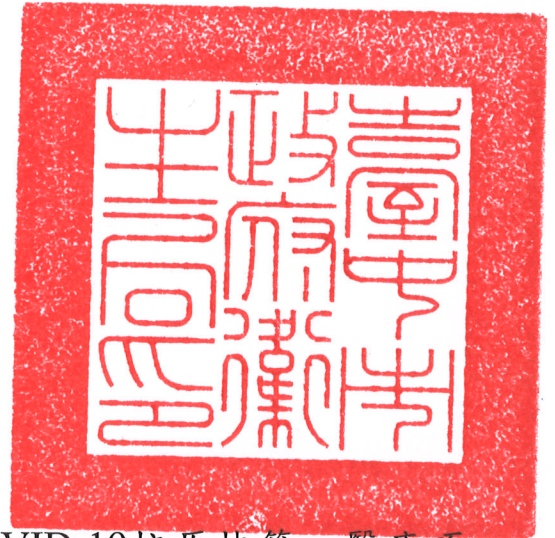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0007816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本市醫療機構執行「COVID-19抗原快篩」醫療項目之收費標準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醫療機構執行「COVID-19抗原快篩」之收費標準，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/每人次(掛號費除外)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辦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收據，載明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，並請依醫療法第21條、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醫療機構原經本局依「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」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先予核定之「COVID-19抗原快速檢測」收費金額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
局長 曾梓展